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199号

罪犯吕银校，男，汉族，1992年11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8日作出（2017）闽02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银校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刑期自2016年3月24日起至2028年3月23日止。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2017）闽刑终1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2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2020年6月30日因财产刑缴交少，被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减刑。

罪犯吕银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间隔期2018年2月至2021年1月，获得4099.4分。6次表扬，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25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250。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556.35元，月均消费293.23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55.39元。

该犯财产刑判项缴交不足30%，减刑扣减幅度三个月。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吕银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银校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吕银校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01号

罪犯吴清赞，男，汉族，1968年3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4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清赞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8年6月2日起至2021年9月1日止。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2019）闽02刑终7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12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吴清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064分，表扬1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获得106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清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清赞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清赞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30号

罪犯向宝华，男，民族汉族，1979年2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思南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8日作出（2017）闽0212刑初6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宝华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8000元。责令被告人向宝华等4被告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94446元，刑期自2017年5月8日起至2023年6月1日止。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6月14日作出（2018）闽02刑终313号刑事裁定，驳回被告人向宝华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7月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向宝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内累计获3198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8年7月至2021年1月，获得319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1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8551.31元，月均消275.85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5.38元。

该犯系三类罪犯，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财产刑缴交比例少于30%，扣减幅度三个月，减刑幅度累计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向宝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宝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向宝华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197号

罪犯余小明，男，汉族，1994年8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7日作出(2015)闽刑初第14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小明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刑期三年六个月；因有余罪，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7日作出(2016)闽0181刑初12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小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刑期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与原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刑期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5年07月12日起至2029年07月11日止。2016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5月7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第52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8年12月11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余小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966分，合计获得3051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1年1月，获得268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余小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小明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余小明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00号

罪犯俞建，男，汉族，1990年8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务工。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8日作出（2016）闽0181刑初911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俞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人民币8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6年5月25日起至2029年5月24日止。2016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3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22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8年12月24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俞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76.2分，合计获得3890.2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3月至2021年1月，获得3371.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52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400元，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208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249.61元，月均消费394.22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04元。

该犯财产刑缴交比例43.5%扣幅二个月；月均消费超300元扣幅半个月；累计扣幅二个半月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俞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俞建予以减刑六个半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俞建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198号

罪犯张洋，男，苗族，1988年10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沅陵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21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1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张洋等5被告共同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40000元，其中被告人张洋应赔偿人民币60000元，并互连带责任。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9月20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43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全案维持原判。2010年12月2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8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625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年4月1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50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十个月，2018年8月1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85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9年3月25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2020年9月、11月报减刑，因财产刑缴交少，被驻监退档2次。

罪犯张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0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511.5分，合计获得4813.5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8年8月至2021年1月，获得3959.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67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82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220.58元，月均消费340.02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50.02元。

该犯个人财产刑执行比率41%扣幅二个月；月均消费超300元扣幅半个月；累计扣幅二个半月。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洋予以减刑六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洋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196号

罪犯章显明，男，苗族，1970年11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秀山县，捕前系驾驶员。曾于2009年2月25日因犯交通肇事罪被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14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2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章显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48237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5月19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2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1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3月2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130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352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33年4月22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2020年8月和11月报减刑，因财产刑缴纳少被驻监暂缓2次。

罪犯章显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1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164.3分，合计获得4483.3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8年4月至2021年1月，获得3868.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5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537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8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817.89元，月均消费373.46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2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扣减幅度一个月，财产刑判项执行比率少于30%，扣减幅度三个月，月均消费超人民币300元，扣减幅度半个月，累计减刑幅度扣减四个半月。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章显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章显明予以减刑四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章显明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02号

 罪犯曹灵剑，男，汉族，1983年5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山东省泰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7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灵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被告人曹灵剑等三被告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51558元，其中曹灵剑负责赔偿人民币195468元。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起至2026年11月24日止。因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2月25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4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1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第66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6年6月24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曹灵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22.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529.9分，合计获得3052.7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1月，获得2251.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966.51元，月均消费85.5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17.66元。

该犯财产刑判项缴交不足30%，减刑从严，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曹灵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灵剑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曹灵剑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 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03号

罪犯陈飞，男，汉族，1993年4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长顺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1年5月13日因犯抢夺罪被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元，于2011年8月31日刑满释放，2013年12月12日因犯抢夺罪被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于2016年1月1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3日作出（2017）闽0322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飞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退赔给被害人人民币39678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5月24日作出（2017）闽03刑终2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9月30日起至2022年6月29日止。2017年6月2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2月6日，泉州市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第177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6个月，现刑期至2021年12月29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19.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357.5分，合计获得2776.8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获得204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40分。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48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9800元，全部缴清。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飞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飞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04号

罪犯邓先顺，男，汉族，1972年9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梁平县，捕前系农民。曾于2008年8月因犯抢劫罪被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于2011年8月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9日作出（2014）泉刑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先顺犯贩卖毒品罪, 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被告人邓先顺德违法所得，上缴国库。2014年8月27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4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刑更58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至2040年4月17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邓先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964分，合计获得4988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8年5月至2021年1月，获得4305.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90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1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3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3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838.06元，月均消费337.84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82.23元。

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月均消费超300元，减刑幅度从严，累计扣幅二个半月。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邓先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先顺予以减刑六个半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邓先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157号

罪犯何维，男，汉族，1997年6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0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暂存法院违法所得人民币133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在审理过程中，上诉人何维申请撤回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6月17日作出（2019）闽02刑终400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何维撤回上诉。刑期自2018年11月19日起至2021年11月18日止。2019年8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 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何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799.2分，表扬2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1年1月，获得1799.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0分。

原财产性判项累计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判决前由同案犯缴交违法所得人民币1330元。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何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维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维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11号

罪犯黄奕宏，男，汉族，1974年1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5日作出（2017）闽0525刑初2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奕宏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6月4日作出（2018）闽05刑终6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8月13日起至2022年2月12日止。2018年7月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2020年8月提请假释时，因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提出该犯系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罪犯，假释考验期偏长，需予以继续改造考察，被泉州监狱暂缓。

罪犯黄奕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8年7月至2021年1月累计获3007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50分。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奕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奕宏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奕宏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154号

罪犯江志兴，男，汉族，1995年9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2日作出（2019）闽0425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志兴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退出的赃款人民币4683.3元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18年10月31日起至2021年10月30日止。2019年8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江志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407.3分，合计获得1407.3分，表扬1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1年1月，获得1407.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683.3元；其中本次向大田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00元。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江志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志兴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江志兴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05号

罪犯林飞，男，汉族，1978年1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捕前系无业。系毒品再犯。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3日作出（2014）鼓刑初字第4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3年10月25日起至2028年10月24日止。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11月24日作出（2014）榕刑终字第9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4）鼓刑初字第418号刑事判决的第一、二、五项。即被告人林飞的原审判决。2014年12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8月31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90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四个月；2019年6月5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66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7年11月24日。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9.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912.4分，合计获得3162.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1月，获得2622.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全部履行完。

该犯系毒品再犯，减刑从严，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飞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飞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152号

罪犯林健，男，汉族，1991年2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捕前系务工。曾于2008年12月26日因犯抢劫罪被惠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10年2月28日刑满释放，犯罪时未满18周岁。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5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2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健犯抢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强奸，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强制猥亵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1000元；责令各被告人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上缴国库。刑期自2012年2月7日起至2030年2月6日止。2012年12月1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0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63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7年8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66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9年5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42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7日起至2028年5月6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84.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668.9分，合计获得3953.8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1年1月，获得3310.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行为。

原判财产性判项累计缴纳人民币51900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属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扣减减刑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健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健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10号

罪犯吕景军，男，汉族，1971年2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驻马店市新蔡县，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2018）闽0206刑初7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景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8月9日起至2022年2月2日止。2019年1月1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吕景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1月至2021年1月累计获2734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吕景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景军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吕景军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06号

罪犯农庆林，男，壮族，1988年1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靖西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7日作出（2016）闽0583刑初6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农庆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 责令被告人农庆林等4名被告共同退出违法所得脏款人民币30573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0月9日作出（2017）闽05刑终499号刑事裁定，以被告人农庆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3057300元。刑期自2015年11月24日起至2027年11月23日止。2017年12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 宽管级罪犯。

罪犯农庆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420.8分，合计获得4420.8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7年12月至2021年1月，获得4420.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728.88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728.88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216.43可用余额人民币10.97元。

该犯财产刑判项履行比例低于30%，减刑从严，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农庆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农庆林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农庆林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156号

罪犯秦成军，男，汉族，1995年5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3日作出（2015）同刑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成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3月13日作出（2015）厦刑终字第1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8月22日起至2026年2月21日止。2015年4月27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8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68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2019年5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42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22日起至2024年11月21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秦成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5.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643.9分，合计获得3769.4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1年1月，获得3291.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秦成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成军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秦成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151号

罪犯方坤，男，汉族，1990年12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捕前系务工。系严重暴力犯罪罪犯。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3日作出（2015）同刑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坤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45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3月6日作出（2015）厦刑终字第1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10月11日起至2024年10月10日止。2015年4月1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1日起至2024年3月10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方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9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970.4分，合计获得4461.4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1年1月，获得3635.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况。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45元。累计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027元，月均消费297.30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50.12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罪犯，属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扣减减刑幅度减刑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方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坤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方坤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153号

罪犯刘颖，男，汉族，1984年3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武平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3日作出（2018）闽0206刑初7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颖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月24日作出（2019）闽02刑终84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刘颖撤回上诉。刑期自2018年7月14日起至2022年1月13日止。2019年3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刘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内累计获2218.9分，表扬3次。间隔期2019年3月至2021年1月，获得2218.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元；本次已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颖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颖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158号

罪犯涂志兵，男，汉族，1987年3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鄱阳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1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2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志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8年8月17日起至2021年8月16日止。2019年7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涂志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350.8分，表扬1次。间隔期2019年07月至2021年01月，获得1350.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涂志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涂志兵予以减刑三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涂志兵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假 释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假字第8号

罪犯王嘉斌，男，汉族，1984年3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2日作出（2016）闽0581刑初13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嘉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4月24日作出（2017）闽05刑终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月27日起至2023年1月26日止。2017年5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28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26日止。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6年1月19日，该犯驾驶小车，从石狮市载同案蔡某到泉州市泉港区找庄某商量购买甲基苯丙胺，后该犯驾车将同案蔡某携带80克甲基苯丙胺从泉州市运回石狮市。

罪犯王嘉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8.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92.4分，合计获得3590.8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1年1月，获得2948.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嘉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嘉斌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嘉斌卷宗壹册

⒉假释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155号

罪犯张后元，男，汉族，1987年9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巫山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5日作出（2018）闽0305刑初2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后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对违法所得总额人民币13000负连带责任。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4月4日作出（2019）闽03刑终1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6月7日起至2021年12月6日止。2019年4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张后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880.4分，合计获得1880.4分，表扬3次。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1年1月，获得1880.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判决前已缴纳人民币7000元，同案犯缴纳10334元；其中本次同案犯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66元。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后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后元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后元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149号

罪犯陈春华，男，汉族，1984年2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乐平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1日作出(2019)闽0302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春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6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7月4日起至2022年1月3日止。2019年3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春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累计获2384.4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6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1600元。财产性判项已交清。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春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春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春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186号

罪犯陈福冬，男，汉族，1966年11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30日作出（2009）榕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福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2009年4月30日起。2009年7月1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1年12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闽刑执字第104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4年5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泉刑执字第42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6年7月1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90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8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31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13日起至2026年8月12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福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273分，合计获得4493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8年11月至2021年1月，获得395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福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福冬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福冬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180号

罪犯陈建新，男，汉族，1959年3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14年6月26日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于2014年8月17日刑满释放，系有前科罪犯。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2日作出(2018)闽0526刑初2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新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8年1月24日起至2024年1月23日止。2018年10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建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132.9分，合计获得2132.9分，表扬2次。间隔期2018年10月至2021年1月，获得2132.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0次，累计扣180分。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建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建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假 释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假字第9号

罪犯陈建阳，男，汉族，1984年11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8日作出（2019）闽0525刑初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2019）闽05刑终9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4月20日起至2022年4月6日止。2019年7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7年9月1日至30日，该犯伙同他人在名称为“盛记”的时时彩网络赌博网站，开设代理账号并接受下线陈某某投注214673032元。

罪犯陈建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19年7月至2021年1月累计获1909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万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建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阳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建阳卷宗壹份

⒉假释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167号

罪犯陈剑峰，男，汉族，1987年6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无业。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8日作出（2018）闽0302刑初2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剑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17年10月17日起至2021年10月16日止。2019年2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剑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19年2月至2021年1月累计获1641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分10分。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剑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剑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剑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182号

罪犯戴国军，男，汉族，1978年10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6日作出（2015）三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国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加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六万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2月4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3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1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1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刑更330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起至2040年12月1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至2040年12月16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戴国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856.5分，合计获得3870.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8年12月至2021年1月，获得3361.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戴国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国军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戴国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184号

罪犯单正印，男，汉族，1989年10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30日作出（2012）惠刑初字第2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单正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附加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责令共同退赔7979元。刑期自2011年12月25日起至2026年6月24日止。2012年7月2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9月2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50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7年8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87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9年6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63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至2024年6月24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单正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0.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843分，合计获得2913.9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1月，获得252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6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6000元，共同退赔7979元，已交清。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单正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单正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单正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168号

罪犯丁杰龙，男，汉族，1993年1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1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5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杰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向被告人丁杰龙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325元。刑期自2018年9月21日起至2021年9月20日止。2019年11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从宽管理级罪犯。

罪犯丁杰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11月至2021年1月累计获1325.4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4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9400元。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丁杰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杰龙予以减刑四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丁杰龙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171号

罪犯龚钱良，男，汉族，1979年4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邻水县，捕前系个体。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6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钱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全部违法所得，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3月19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1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1年5月17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11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905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6月2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74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10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至2031年3月18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龚钱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239.5分，合计获得4371.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8年9月至2021年1月，获得3927.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9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2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292.1元，月均消费428.78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10.45元。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龚钱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钱良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龚钱良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163号

罪犯龚振志，男，汉族，1991年10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2016）闽0212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龚振志被告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12000元。因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3月8日作出（2017）闽02刑终112号刑事裁定，决定撤销该犯非法拘禁罪的量刑部分，改判 上诉人龚振志犯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12000元。2018年4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2日起至2026年12月21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龚振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876分，合计获得3876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8年4月至2021年1月，获得387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10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12000元，已缴纳赔偿款人民币5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赔偿款人民币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485.26元，月均消费367.21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73.66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龚振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振志予以减刑四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龚振志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169号

罪犯管清铿，男，汉族，1984年3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安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6日作出（2018）闽0206刑初7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清铿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18年7月3日起至2022年1月2日止。2019年2月1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管清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2月至2021年1累计获2636.4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管清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管清铿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管清铿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28号

罪犯郭晓辉，男，汉族，1983年12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9日作出（2015）安刑初字第3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晓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0000元；犯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1000元。继续追缴各被告人共同违法所得587751.85元，返还被害人及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月29日作出（2015）泉刑终字第1141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关于追缴部分的判决，认定上诉人郭晓辉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0000元；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1000元。刑期自2014年10月10日起至2025年4月9日止。2016年2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68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11月9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郭晓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05分，合计获得3248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1月，获得266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41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17751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8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15551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626.32元，月均消费301.2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39.03元。

该犯系金融类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郭晓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晓辉予以减刑六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晓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160号

罪犯郭志良，男，汉族，1987年12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0日作出（2018）闽0525刑初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志良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退赔被害人共计人民币37513元。2018年9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8日起至2021年10月27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郭志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18年9月至2021年1月累计获3178.9分，合计获得3178.9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 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200元；退赔人民币37513元，已缴纳人民币37513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2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732.03元，月均消费266.6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99.66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郭志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志良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志良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179号

罪犯何建华，男，汉族，1962年7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世家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保安。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0日作出(2018)闽0203刑初9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建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4月29日作出（2019）闽02刑终2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5月8日起至2021年11月7日止。2019年5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何建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591.7分，合计获得1591.7分，表扬2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1年1月，获得1591.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0次，累计扣0分。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何建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建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建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假 释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假字第11号

罪犯洪志兴，男，汉族，1995年11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9日作出（2018）闽0302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志兴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月21日作出（2018）闽03刑终6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9月26日起至2022年6月19日止。2019年2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 宽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6年5月至2017年7月，该犯通过“IS语音平台”内的频道发布收购淘宝店铺广告，非法获取信息2197条，违法所得26810元。

罪犯洪志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2月至2021年1月累计获2679.3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0000元。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洪志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志兴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洪志兴卷宗壹份

⒉假释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08号

罪犯黄世丰，男，汉族，1978年12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鄱阳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5日作出（2018）闽0525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世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9月10日作出（2018）闽05刑终8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6月27日起至2021年12月26日止。2018年10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世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8年10月至2021年1月累计获2418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5分。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世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世丰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世丰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146号

罪犯黄习宇，男，汉族，1986年9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凤冈县，捕前系农民。曾于2006年5月19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于2009年2月1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7日作出(2011)荔刑初字第15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习宇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黄习宇退赔赃物折价款人民币48594元偿还失主；责令黄习宇等二被告人退赔赃物折价款人民币56041元，分别偿还各被害单位；黄习宇等二被告人应赔偿各被害单位经济损失人民币95946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9月19日作出(2011)莆刑终字第39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9月8日起至2028年9月7日止。2011年10月17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5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46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八个月。2017年4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1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二个月。2019年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50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6年6月7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习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019.1分，合计获得4259.1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1年1月，获得3666.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120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1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8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401.16元，月均消费300.0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3.16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特定从严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习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习宇予以减刑四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习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144号

罪犯黄艺勇，男，汉族，1986年8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7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3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艺勇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继续追缴其违法所得。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0月17日作出(2019)闽06刑终3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9月25日起至2023年3月24日止。2019年11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艺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380分，表扬2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1月，获得138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041.58元，月均消费269.4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51.82元。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艺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艺勇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艺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181号

罪犯雷洋，男，汉族，2000年1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松桃县。犯罪时未满18周岁。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4日作出(2017)闽0213刑初19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4612元，承担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52576.26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该犯申请撤回上诉，于2018年1月5日作出（2017）闽02刑终79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准许撤回上诉。刑期自2016年12月6日起至2021年6月5日止。2018年3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雷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541分，合计获得3541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8年3月至2021年1月，获得354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3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5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105.12元，月均消费345.8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53.72元。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雷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洋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雷洋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178号

罪犯李利前，男，汉族，1986年2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自贡市，捕前系农民。曾于2008年1月18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于2008年10月2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3日作出（2009）芗刑初字第3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利前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360元，责令共同退赔157010元。因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1月20日作出（2010）漳刑终字第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09年4月18日起至2027年4月17日止。2010年4月26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11月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泉刑执字第155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五个月。2016年11月1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145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二个月。2018年12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42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三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6月17日。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利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09.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411.3分，合计获得3821.1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8年12月至2021年1月，获得3067.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71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600元，向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389.48元，月均消费284.21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47.42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利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利前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利前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166号

罪犯梁成文，男，汉族，1990年9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上杭县，捕前系务工。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6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3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成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8年11月20日起至2021年11月19日止。2019年12月1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梁成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累计获1374.9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梁成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成文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梁成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165号

罪犯林清友，男，汉族，1987年6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农民。曾于2007年5月25日因犯诈骗罪被安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于2009年10月3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2日作出（2015）安刑初字第3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清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犯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1000元。继续追缴林清友等3人违法所得人民币605869.2元。刑期自2014年12月11日起至2025年9月10日止。2015年8月2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1月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25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1日起至2025年4月10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清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7.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464分，合计获得4611.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8年11月至2021年1月，获得4103.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81000元，已缴纳人民币5329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5869.2元，已缴纳人民币4084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329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584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845.4元，月均消费294.85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29.53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清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清友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清友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173号

罪犯林新忠，男，汉族，1980年10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无业。曾于1998年5月27日因犯盗窃罪被惠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1999年10月22日因犯盗窃罪被惠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于2004年2月10日刑满释放；于2005年5月12日因犯盗窃罪被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05年12月19日刑满释放。分别于2006年8月11日、2007年12月8日因盗窃被泉州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决定劳动教养一年九个月、一年六个月，2007年11月5日、2009年2月22日期满解除劳动教养；于2010年1月20日因犯盗窃罪被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于2011年12月2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9日作出(2012)港刑初字第2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新忠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8000元。刑期自2012年8月5日起至2027年5月4日止。2013年1月3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8月11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31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六个月不变。2017年6月2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40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六个月不变。2019年5月7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48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六个月不变。现刑期至2025年11月4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新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04.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18.5分，合计获得4023.3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1年1月，获得3018.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7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8000元，已交清。

该犯系累犯、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新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新忠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新忠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176号

罪犯林元明，男，汉族，1976年5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尤溪县，捕前系务工。曾于1999年4月21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于2003年刑满释放；于2006年4月21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2006年9月30日刑满释放；于2010年8月19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于2013年9月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2017)闽0526刑初2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元明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8月28日作出(2018)闽05刑终3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6月8日起至2027年12月7日止。2018年9月1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元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90.5分，合计获得2790.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8年9月至2021年1月，获得2790.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5分。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元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元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元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177号

罪犯刘胜安，男，汉族，1987年3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宣汉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08年1月23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于2010年08月17日刑满释放，系有前科罪犯。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7日作出(2019)闽0302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胜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千六百五十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5月30日作出(2019)闽03刑终2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9月10日起至2021年12月9日止。2019年6月1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刘胜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563分，合计获得1563分，表扬2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1月，获得156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6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26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955.1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47.7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787.22元。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胜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胜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胜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191号

罪犯阮光芳，男，汉族，1979年01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0日作出(2012)莆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光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罚金人民币10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3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786570元。刑期自2011年08月18日起至2025年8月17日止。2013年01月3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1月2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86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4个月; 2019年04月04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第34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4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08月18日起至2024年12月17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阮光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94.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24分，合计获得3718.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04月至2021年01月，获得291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831.4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631.4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227.4元，月均消费289.1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52.87元。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阮光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光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阮光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27号

罪犯上官庆忠，男，汉族，1985年6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6日作出(2016)闽0524刑初3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上官庆忠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5000元；追缴被告人上官庆忠等3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39692.58元，发还各被害人人民币22048元，余款人民币217644.58元，查无被害人，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5年9月22日起至2022年3月21日止。2016年6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5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68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5个月,现刑期至2021年10月21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上官庆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04.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03分，合计获得3107.9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1月，获得239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5.71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987.71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809.41元，月均消费383.0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0.16元。

该犯系三类(金融)罪犯，属于特定从严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上官庆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上官庆忠予以减刑三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上官庆忠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190号

罪犯孙斌，男，汉族，1977年9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3日作出（2017）闽03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附加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8）闽刑终320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孙斌之上诉，维持对上诉人孙斌之判决。刑期自2016年8月17日起至2023年8月16日止。2019年3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孙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976.3分，表扬3次。间隔期2019年3月至2021年1月，获得1976.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7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4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缴清。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孙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斌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孙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174号

罪犯田洪云，男，土家族，1990年5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秀山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4日作出(2012)鲤刑初字第4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洪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元，共同退出赃款人民币76546元。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3月11日作出(2013)泉刑终字第1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2月22日起至2031年9月21日止。2013年4月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1月2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84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2017年8月31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86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三个月；2019年6月5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62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30年4月21日。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田洪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99.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529.2分，合计获得3628.8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1月，获得3152.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0546元，已交清。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判处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田洪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洪云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田洪云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164号

罪犯王伦祥，男，汉族，1992年8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习水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6日作出（2016）闽02刑初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伦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赔偿被害人家属经济损失232228.8元，并对赔偿总额1161144元负连带责任。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1日作出（2018）闽刑终28号刑事判决，撤销对王伦祥的刑事判决，改判为上诉人王伦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0日起至2034年10月9日止。2018年9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0日起至2034年10月9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伦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18年9月至2021年1月累计获得3362.4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8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赔偿金人民币232228.8元，承担连带责任赔偿1161144元，已缴纳人民币21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1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274.46元，月均消费250.84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44.07元。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伦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伦祥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伦祥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194号

罪犯王晓锋，男，汉族，1979年7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合阳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2年7月17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附加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05年3月1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18日作出（2009）榕刑初字第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晓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加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5月14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2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6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7月1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48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3月2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32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2018年8月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84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11日起至2030年9月10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晓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3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263分，合计获得4702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8年8月至2021年1月，获得383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69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39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619.3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412.71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18.5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晓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晓锋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晓锋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195号

罪犯王新球，男，汉族，1973年03月0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安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0日作出(2016)闽0322刑初第7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新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03月22日作出（2017）闽03刑终字第1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04月01日起至2022年03月27日止。2017年04月1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09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第126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4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04月01日起至2021年11月27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新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52.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479.1分，合计获得2831.6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09月至2021年01月，获得2302.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4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595.1元，月均消费241.85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70.28元。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新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新球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新球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29号

罪犯王有土，男，汉族，1982年11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2日作出（2017）闽0583刑初4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有土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8月21日作出（2017）闽05刑终10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0月19日起至2022年3月18日止。2017年9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2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78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1年9月18日止。现属从宽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有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69.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232分，合计获得2601.1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获得1911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五万元，已缴清。

该犯系金融诈骗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有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有土予以减刑四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有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09号

罪犯魏福泉，男，汉族，1965年1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无固定职业。曾于2010年11月16日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2011年3月1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1日作出（2016）闽0181刑初8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福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五万元，罚金五千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1月2日作出（2016）闽01刑终10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3月9日起至2031年9月8日止。2016年11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5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67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至2031年3月8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魏福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390分，合计获得2412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1月，获得209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985.5元，月均消费303.72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45元。

该犯系累犯，属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该犯系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三级，被泉州监狱认定为病犯且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魏福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福泉予以减刑二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魏福泉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假 释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假字第10号

罪犯文小平，男，汉族，1977年4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广安市，捕前系公司法人。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9日作出（2016）闽02刑初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小平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因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28日做出（2018）闽刑终6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量刑判决。刑期自2015年11月16日起至2022年11月15日止。2019年2月1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3年9月至2015年7月，该犯在厦门市通过维诺欣公司等单位向其他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取开票费用，骗取国家出口退税。

罪犯文小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19年2月至2021年1月累计获2871分，合计获得2871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文小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小平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文小平卷宗壹份

⒉假释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12号

罪犯张金龙，男，汉族，1955年2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无业。曾于1999年8月10日因犯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被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 2006年9月29日刑满释放，系毒品再犯、老年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2日作出（2017）闽05刑初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金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闽刑终3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6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张金龙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表现如下：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6月至2021年1月累计获1601.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未缴纳。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050.1元，月均消费202.51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830.44元。

该犯系毒品再犯，属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金龙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金龙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金龙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13号

罪犯钟贵涛，男，汉族，1988年5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惠来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7日作出（2017）闽03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贵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闽刑终329号刑事判决，维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闽03刑初9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钟贵涛的定罪量刑及对涉案财物处理的判决。2019年1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钟贵涛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表现如下：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1月至2021年1月累计获1903.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6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缴纳。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107.18元，月均消费284.29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48.12元。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钟贵涛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贵涛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钟贵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14号

罪犯吴储波，男，汉族，1979年8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永修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7日作出（2017）闽03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储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闽刑终329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对该犯定罪量刑的判决。2019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吴储波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表现如下：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1月至2021年1月累计获2443.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共违规4次，累计扣8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未缴纳。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809.18元，月均消费272.37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994.85元。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储波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储波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储波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15号

罪犯刘杰，男，汉族，1991年2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11年1月10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1年9月17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7日作出(2017)闽06刑初6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刘杰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08004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816007元承担连带责任（同案犯判决时已预交5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2018)闽刑终38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2月26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刘杰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表现如下：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2月至2021年1月累计获1948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2500元(含同案犯判决时已预交50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5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784.52元，月均消费282.6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509.47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杰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杰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16号

罪犯危四员，男，汉族，1970年7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南丰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0日作出(2018)闽05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危四员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2018）闽刑核35461906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原判。2019年1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危四员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表现如下：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1月至2021年1月累计获2136.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危四员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危四员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危四员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17号

罪犯林传春，男，汉族，1978年02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武宁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0年7月28日被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10年9月23日刑满释放；又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2年4月5日被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2012年10月19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7日作出(2017)闽03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传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被告人林传春限制减刑。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闽刑终第329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对被告人林传春的定罪量刑。2019年1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传春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表现如下。

该犯死缓期间2019年1月至2021年1月累计获2496.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135分（其中2019年8月6日因不服从管理扣9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未缴纳。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596.75元，月均消费223.87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569.43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应当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传春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传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传春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18号

罪犯何伟德，男，汉族，1999年7月3日出生，出生于广东省台山市，家住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8日作出（2018）闽06刑初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伟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何伟德限制减刑。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300元，被告人何伟德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61486.5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附带民事诉讼部分的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复核，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闽刑核5831103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2019年2月26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何伟德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表现如下：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2月至2021年1月累计获1889.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110分（其中2019年11月25日因11月21日顶撞民警，情节轻微扣8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未缴纳。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691.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53.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92.15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何伟德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伟德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伟德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19号

陈益志，男，汉族，1973年7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云林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5日作出(2015)厦刑初字第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益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7月30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4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12月1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益志在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8年12月止2021年1月累计获2551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920.79元，月均消费227.7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90.01元。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益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益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益志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20号

罪犯曾令斌，男，汉族，1978年5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开江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抢劫罪于2006年6月23日被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于2012年10月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6日作出（2014）莆刑初字第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令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向被告人曾令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元。扣押在案的人民币6160元（含上述犯罪所得人民币2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9月29日作出（2016）闽刑终2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11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曾令斌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7年11月至2021年1月累计获4952.5分，表扬8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本次向泉州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7977.71元，月均消费460.97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00.07元。

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属应当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曾令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令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令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21号

罪犯廖平，男，汉族，1981年8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蓬溪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5日作出(2012)厦刑初字第18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廖平限制减刑。被告人廖平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07322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2月4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3年3月26日交付建阳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19日调入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9月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479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廖平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死缓期间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累计获2300分，本轮考核期内2015年4月至2021年1月累计获6901分，合计获得9201分，表扬15次。间隔期2015年10月至2021年1月，获得630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111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5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4334.51元，月均消费490.49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7.21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廖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平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廖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22号

罪犯程建国，男，汉族，1978年8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19日作出（2013）宁刑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建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程建国限制减刑。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11月5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3年12月12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19日调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5月3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286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程建国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死缓期间2013年12月至2015年11月获得考核分1590分，本轮考核期内2015年12月至2021年1月累计获7270分，合计获得8860分，表扬14次。间隔期2016年6月至2021年1月，获得653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75分（其中2019年9月26日因9月24日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教育活动扣60分）。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程建国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建国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程建国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23号

罪犯蔡志雄，男，汉族，1992年12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无固定职业。2013年12月12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2014年4月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9日作出(2017)闽06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志雄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7年12月2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蔡志雄在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7年12月至2021年1月累计获4121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系累犯，属应当从严掌握减刑的情形。系犯罪时属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志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志雄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志雄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24号

罪犯刘汉雄，男，汉族，1982年10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五华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赌博罪于2007年3月23日被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2007年5月2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0日作出(2011)泉刑初字第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汉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被告人刘汉雄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63.35万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0月9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228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审对被告人刘汉雄的定罪量刑，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经过复核， 于2013年9月3日作出(2013)刑一复59117125号刑事裁定，不核准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闽刑终字第228号维持第一审以贩卖毒品处被告人刘汉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闽刑终字第228号维持第一审以贩卖毒品处被告人刘汉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发回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于2013年12月24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228-1号刑事裁定，撤销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泉刑初字第200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对刘汉雄的刑事判决。发回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8日作出(2014)泉刑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汉雄犯贩卖毒品罪，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扣押的在案的违法所得7.5万元、作案工具手机5部，均予以没收；继续追缴其违法所得人民币163.55万元，上缴国库。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0月16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1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5年11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4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刑更36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刘汉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死缓期间2015年11月至2017年10月获得考核分1744.5分，本轮考核期内2017年11月至2021年1月累计获4693分，合计获得6437.5分，表扬10次。间隔期2018年5月至2021年1月，获得406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1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63元；其中本次向泉州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63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6033.58元，月均消费411.12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27.55元。

该犯系累犯，属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汉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汉雄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汉雄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25号

罪犯邱佳谊，男，汉族，1984年10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无固定职业。曾因犯走私普通货物罪于2010年4月12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12年12月5日被假释，假释考验期至2014年6月16日。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1日作出（2017）闽05刑初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佳谊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7年12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邱佳谊在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7年12月至2021年1月累计获4965分，表扬8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累犯、严重暴力犯罪罪犯，属于应当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邱佳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佳谊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邱佳谊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226号

罪犯黄江泉，男，汉族，1949年2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5日作出（2013）漳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江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2013）闽刑复字第5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2014年1月2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6月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317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江泉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死缓期间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累获考核分780分，本轮考核期内2016年2月至2021年1月累计获5355分，合计获得6135分，表扬10次。间隔期2016年7月至2021年1月，获得520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75分（其中2017年11月6日因被挑衅、被动还手扣50分）。

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系老年犯，因患高血压、脑萎缩、急性呼吸窘迫综合症，福建省建新医院下达病危通知书。

罪犯黄江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为进一步激励其认真接受教育改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江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江泉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4月27日